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8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建设四路 11809 号 2 幢，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付小铜先生

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，代表股份 29,179,2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2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9,328,6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27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9,850,5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01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486,2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8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486,2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8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29,007,3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08%；反对 161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45%；弃权 1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4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425%；反对 161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2802%；弃权 1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7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曾玉玲律师、朱培元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如下：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8 日